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（2026 版）附加 扩展雇员范围保险条款

（注册编号：C00010830922026021272093）

第一条 在投保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（2026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保险人同意将与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劳务关系的人员，视为主险条款中约定的工作人员。